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易楠钦、任振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袁凤江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各位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定：

3.1、王成名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成名回避表决。

3.2、陈湛伦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湛伦回避表决。

3.3、张顺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顺回避表决。

3.4、袁凤江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袁凤江回避表决。

3.5、赵秀珍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赵秀珍回避表决。

3.6、易楠钦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易楠钦回避表决。

3.7、许红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许红回避表决。

3.8、付国章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独立董事付国章回避表决。

3.9、任振川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独立董事任振川回避表决。

3.10、李斌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独立董事李斌回避表决。

3.11、林建生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独立董事林建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委托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总授信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拟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2024 年-2025 年综合授信权限如下：决定总金额人民币 16 亿元以内，或者单笔敞口金额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梳理与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选举：王成名、张顺、袁凤江、赵秀珍、许红、张国光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付国章、任振川、林建生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的任职均为三年，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审核通过了董事候选人资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成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2、选举张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3、选举袁凤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4、选举赵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5、选举许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6、选举张国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7、选举付国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8、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9、选举林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 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王成名先生**：汉族，194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获得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颁发的“电子工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委优秀成果奖，佛山市优秀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1970年8月至1984年4月任甘肃秦安国营871厂总工办副主任；1984年4月至1990年4月任浙江绍兴国营天光电工厂绍兴分厂生产经营办主任；1990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无线电四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蓝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蓝箭有限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6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与张顺、陈湛伦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顺女士**：汉族，195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0月至1998年11月，历任佛山市无线电六厂技术员，无线电四厂技术员、试制组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1998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蓝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蓝箭电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07,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与王成名、陈湛伦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袁凤江先生：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200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 MBA 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生产部科员、生产部副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凤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赵秀珍女士：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财务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部经理；

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蓝箭电子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秀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许红女士**：汉族，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英业达集团（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职员；2000年至2002年任昱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职员；2002年至2003年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职员；2003年至2013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互动娱乐事业部，项目美术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银圣宇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国光先生**：汉族，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无线电四厂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技术员、

技术质量部副经理、研发部副主任、主任、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蓝箭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经理、研发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3,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付国章先生：汉族，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和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江西富奇汽车厂财务部，财务人员；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监事；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东潜龙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理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国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

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任振川先生：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2008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工作任信息部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气派科技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振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林建生先生：汉族，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广东发展银行佛山新银支行、佛山分行工作，曾任信贷部经理、客户经理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票据中心总经理助理、票据中心/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任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行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投行部总经理，广物产业投资基金总经理、广物产业投资基金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新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